

國立中央大學其他收入收支要點

107年3月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7年3月26日 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收益、招生考試、學術回饋金、違規罰款、賠（補）償及其他雜項等收入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其他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其他收入，係指非屬學雜費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受贈收入、投資取得之收益之自籌收入，各項收入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發成果收益及專業鑑定收入：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學術回饋金：依本校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回饋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招生考試收入：依本校各項考試經費分配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違規罰款收入、賠（補）償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：由學校統籌運用，並得分配90%由管理單位運用。如有特殊情事，得專案簽准全數由管理單位統籌運用。
- 四、其他收入分配由管理單位運用部分，得支用於辦理與業務有關之下列用途：
 - （一）人事費。博士後研究員績效獎勵金，須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，始得報支。
 - （二）水電費、郵電費、國內外差旅費、維護費及保險費等。
 - （三）鐘點費、稿費、出席審查費等。
 - （四）材料、用品消耗等。
 - （五）租金、稅捐與規費等。
 - （六）會費、獎助、獎勵、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等。
 - （七）獎助學生給與及補助學生出國等。
 - （八）房屋建築、設備之增置、擴充及改良等。
 - （九）研發成果申請維護、管理、推廣及其他保全權利必要行為所需費用等。
 - （十）研發成果獎勵(助)金、學術回饋金等。
 - （十一）招生試務工作酬勞等。
 - （十二）其他經專簽核准支用之項目。
- 五、其他收入屬學校統籌運用部分，除適用第四點支用項目外，另得支應於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 1. 編制內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 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 - （二）講座經費。

- (三) 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。
- (四) 出國旅費。
- (五) 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- (六) 新興工程。
- (七) 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
六、各項其他收入年度如有結餘，除專案核准外，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